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367號

原告 天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被告 楊鈞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牌照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10萬7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萬7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。原告僅繳納1110元，尚欠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